​

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

《四川省水资源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​

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《四川省水资源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删除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四川省水资源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